

安全教育

• 主编 郭汉祥 陈晓波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安全教育

主 编	郭汉祥	陈晓波
副主编	周 浩	卓 康
参 编	李 旭	杜宽峰
	夏 津	赵 丽
主 审	张登文	罗凯文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安全教育/郭汉祥,陈晓波主编.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4.8
ISBN 978-7-307-14005-9

I. 安… II. ①郭… ②陈… III. 安全教育 IV. X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81981 号

责任编辑:李嘉琪 余 梦

责任校对:薛文杰

装帧设计:吴 极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whu_publish@163.com 网址:www.stmpress.cn)

印刷:武钢实业印刷总厂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7.25 字数:173 千字

版次:2014 年 8 月第 1 版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14005-9 定价:20.00 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买我社的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编写委员会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主 任:郭汉祥

副 主 任:刘继文

委 员:王成林 王丽华 勾小均 邓 磊 史建军
任继明 刘 琦 刘晋江 李俊岑 肖 琼
陈 林 陈志伟 陈晓丽 陈晓波 庞 志
郑传斌 郑明继 赵 宏 赵小华 赵海全
胡北川 贾晓红 梁力丽 舒 安 谢嘉霖
蒲江涛 蔡琪琳 廖永昆



丛 书 序

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建设是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三部委共同组织实施的一项重大创新工程。三部委在教职成〔2010〕9号文中明确,由中央财政重点支持1000所中等职业学校进行改革试点,于2010年、2011年和2012年分三批分别遴选300所、400所、300所中职学校列入建设计划。我校是第二批入围的示范建设学校。根据三部委批准的我校上报的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建设计划“项目建设方案”和“项目建设任务书”中要求完成的教材编写任务,我校与武汉大学出版社合作出版了22本示范校建设新教材。

本套教材的书目确定,是根据我校四个重点建设专业(工业分析与检验、机电技术应用、数控技术应用、电子与信息技术)和一个特色建设项目(职业技能鉴定)以及为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等方面确定的。本次出版的教材有《水泥化学分析》《工业分析》《工业分析与检验专业专题讲座》《仪器分析》《定性分析》《水泥生产质量控制》《电工电子技术及应用》《电工基本技能实训》《电子技能训练》《单片机技术》《计算机应用基础》《计算机网络技术及实训》《机械设备安装与维修》《数控车削实训指导书》《数控编程及仿真加工》《机械制造生产实习指导书》《车削加工——理实一体化》《钳加工——理实一体化》《焊接加工——理实一体化》《安全教育》《就业指导》和《综合素质》共22本。本套系列教材的编写,编者付出了大量的时间和劳动,凝聚了编者大量的心血和智慧。

本套教材出版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在编写过程中,编写人员在努力体现国家中职示范学校建设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的同时,还通过校企合作,进一步推动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高了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能力,进一步满足了为地方、行业、企业培养所需人才对新教材的需要。

本套教材的编写,对改革办学模式、培养模式、教学模式、评价模式,创新教育教学内容,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完善内部管理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这些目标的实现,正是国家中职示范学校建设要完成的重要任务之一。本套系列教材的编写在中等职业教育的改革创新、提高质量、办出特色等方面也起到了一定的引领、示范和辐射作用。



本套教材的编写,力求在教育功能上体现思想性特点,在语言表达上体现通俗性特点,在内容真伪上体现科学性特点,在内容体系上体现系统性特点,在案例上体现典范性特点,在内容上体现实用性特点。学校编审委员会要求,各参编人员在编写教材中尽力通过体现这些特点,使教材在中等职业学校教与学的过程中起到桥梁作用。

在本套教材的编写中,尽管所有主编、副主编和参编人员尽了自己最大的努力,但因时间紧迫,任务繁重,水平有限,书中存在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使用师生和广大读者及时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修改完善。

在本套教材的编审过程中,四川长虹电器集团、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四川攀长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国大水泥有限公司、江油红狮水泥有限公司等校企合作企业、科研院所给予了大力支持;各级教育部门和武汉大学出版社给予了有力指导和帮助;有关编审专家在编审过程中付出了大量心血,在此,我们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四川江油工业学校

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建设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

2014年3月



前 言

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建设是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三部委共同组织实施的一项重大工程。根据三部委遴选条件中的要求,我校被列入第二批国家示范学校建设计划。根据三部委批准的由我校上报的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建设计划“项目建设方案”和“项目建设任务书”中规定完成的教材编写任务,《安全教育》是我校重点建设专业中必须编写的教材,因此,编委会组织编写了本教材。

本书中的教育、教学内容,不仅是完成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建设任务的需要,也是提升学校内涵的需要;不仅是提高学生对安全重要性认识的需要,也是教导学生在学习和生活中遵守安全行为规则的需要。通过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学生在校期间能重视安全、注意安全,以减少安全事故发生,减少学校处理安全事故的时间和精力,这样既有利于学校对学生的安全管理,又对学生以后的工作和生活各个方面有重要帮助。因此,在教学中开设“安全教育”课程,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不仅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还有深远的人生意义。

本书所确定的内容,按学生在校期间(包括校外实习)学习、实训、生活、锻炼等方面涉及的常规安全行为进行章节分类,有别于通用《安全教育》教材的章节结构,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在教育功能上努力凸显其思想性,在内容选择和结构关系上注重科学性和系统性,同时尽量选用典型性的案例。本书针对性强、创新点多,在突出重点的同时,也兼顾了相关内容,并尽力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直观图表来表达教材内容,这些都有利于教师教学和学生学

习。本书主要包括政治安全、人身安全、食品安全、交通安全、防火安全、财物安全、用电安全、校内外实训安全和防地震安全等内容。学校不仅要在校内教学,还要通过校企合作到企业实践,因此,在校内外教育、教学、实训和管理中有很多安全问题必须考虑。学生正处于青春发育成长期、人格塑造健全期、智力发展重要期,许多安全课题必须列入教学内容。由此可见,根据中等职业教育的特点和学生的实际情况,分类确定这些内容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是十分必要的。

本书由郭汉祥、陈晓波担任主编,周浩、卓康担任副主编,李旭、杜宽峰、夏津、赵丽担任参编。具体编写分工为:郭汉祥(前言、第三章、第六章、第十章);陈晓波(第二章第四节、第六节,第四章,第五章,第七章第一、二节,第八章第四节,第九章);周浩(第二章第一至第三节);卓康(第一章);李旭(第二章第五节);杜宽峰(第七章第三至五节);夏津(第八章第一节、第三节);赵丽(第八章第二节)。本书由郭汉祥确定编写提纲,并负责第一至三章、第六章、第十章的统稿工作;陈晓波负责第四至五章、第七至九章的统稿工作。



本书由张登文、罗凯文担任主审,提出了许多重要修改意见;罗凯文、夏津、吴军在打印、校稿等过程中做了大量工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全书由多人编写,因参编人员风格的差异,再加上时间紧、任务重,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和错误之处,请使用本书的师生和其他读者及时指出书中错误,提出宝贵的修改意见。

编 者

2014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政治安全	(1)
第一节 维护祖国稳定	(1)
第二节 遵纪守法和文明上网	(3)
第三节 维护国家安全	(5)
思考题	(9)
第二章 人身安全	(10)
第一节 人身伤害事故的预防与应对	(10)
第二节 校园建筑物安全防范	(17)
第三节 体育活动安全	(18)
第四节 中毒和窒息的基本安全知识	(20)
第五节 心理健康安全	(22)
第六节 游泳安全及救助	(28)
思考题	(31)
第三章 食品安全	(32)
第一节 食品安全保障机制	(32)
第二节 校内餐饮安全	(36)
第三节 校外餐饮安全	(38)
第四节 食物中毒防控	(40)
思考题	(42)
第四章 交通安全	(43)
第一节 交通常识	(43)
第二节 交通事故的预防	(45)
思考题	(46)
第五章 防火安全	(47)
第一节 校园火灾的特点和类型	(47)
第二节 校园火灾的预防	(49)
第三节 灭火常识	(51)



第四节 灭火器的类型及使用方法	(53)
第五节 报警救助	(54)
思考题	(58)
第六章 财物安全	(59)
第一节 学生财物分类	(59)
第二节 财物安全管理	(60)
第三节 财物盗失处理	(64)
思考题	(65)
第七章 用电安全	(66)
第一节 防雷电安全常识	(66)
第二节 人身触电安全知识	(68)
第三节 防止人身触电的技术措施	(75)
第四节 如何救助触电者	(75)
第五节 学生用电安全	(76)
思考题	(78)
第八章 校内实训安全	(79)
第一节 化验室安全	(79)
第二节 机械实训安全	(81)
第三节 焊接实训安全	(87)
第四节 电气实训安全	(89)
思考题	(90)
第九章 校外实训安全	(91)
第一节 校外实习安全教育	(91)
第二节 校外实习期间安全注意事项	(92)
思考题	(94)
第十章 防地震安全	(95)
第一节 地震知识	(95)
第二节 地震时的应对措施	(99)
第三节 地震后的救助	(100)
思考题	(104)
参考文献	(105)



第一章 政治安全

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是技能型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的后备军。在校学习期间,学生既要为成为遵法守法、具有社会公德和文明行为习惯的合格公民而努力,也要为今后成长为积极进取、诚实守信、敬业乐群、报效祖国、具有社会责任感和创业精神的高素质劳动者而奋发图强。

作为未来的从业人员,中职生首先要努力形成安全意识,掌握安全知识,养成安全第一的习惯。安全,通常被理解为生活安全、交通安全、生产安全等。其实,政治安全也是非常重要的。

政治安全就是在政治方面免受内外各种因素侵害和威胁的客观状态,可以理解为一个个人或团体在政治上不受内外各种因素的侵害和威胁,不发生事故。政治对人的伤害是无形的,它对于人的思想、感情、心理的伤害十分严重,有时甚至直接对人的躯体造成有形伤害,影响终身。

一个人如果轻视自己的政治安全,就等于无视自己的生命,那他所做的和所得到的一切,都有可能因为政治安全问题而付之东流。

第一节 维护祖国稳定

我国作为一个新兴的发展中大国,在世界舞台上的分量与日俱增,影响力也在不断地扩大,但同时也面临着更多的风险与挑战。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我国一方面越来越多地同世界经济融为一体,但另一方面也越来越容易受到外部的不确定性因素的冲击和干扰。因此,我国的发展和当今世界息息相关,每一个中国人都应该了解国际形势、国际动向,只有全国人民拧成一股绳,相信党、拥护党,有组织、有步骤,才能更好地解决问题。

一、公民的游行示威权依法受保障

游行是指在公共道路、露天公共场所列队行进、表达共同意愿的活动。示威是指在露天公共场所或者公共道路上以集会、游行、静坐等方式,表达要求、抗议或者支持、声援等共同意愿的活动。



公民的游行示威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规定的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为保障公民的游行示威权,《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根据《宪法》进一步规定:公民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法规定,予以保障;对于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主管机关应当派出人民警察维持交通秩序和社会秩序,保障集会、游行、示威的顺利进行。

二、游行示威事先须经主管机关批准

除国家举行或者根据国家决定举行的庆祝、纪念等活动以及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依照国家法律、组织章程举行的集会外,游行、示威活动必须事先经过主管机关的批准,未经允许不得举行游行示威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七条规定:“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依照本法规定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游行、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主管机关为所经过区、县的公安机关的共同上一级公安机关。需要申请集会、游行、示威的,其负责人必须在举行日期的五日前向上述主管机关递交书面申请。

申请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许可: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2.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3. 煽动民族分裂的;4. 有充分根据认定申请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将直接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

三、违法的游行示威活动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公民游行、示威、集会的申请获主管机关批准后,应按照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及其他事项进行。公民不得在其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参加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

违法的游行示威活动可能被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分别规定:“举行集会、游行、示威,不得违反治安管理法规,不得进行犯罪活动或者煽动犯罪。”“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该法第二十九条进一步规定:“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犯罪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携带武器、管制刀具或者爆炸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或者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又拒不服从解散命令,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对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包围、冲击国家机关,致使国家机关的公务活动或者国事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对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占领公共场所、拦截车辆行人或者聚众堵塞交通,严重破坏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的,对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在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过程中,破坏公私财物或者侵害他人身体安全造成伤亡的,还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校学习的中职生应该勿忘国耻,努力学习,提高技能,工作后争取制造出先进的产品,不断增强我国的科技实力,这才是最好的爱国行为。



第二节 遵纪守法和文明上网

“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不守规矩可能要付出生命的代价,不要把遵纪守法当作刻板的行为,当作可有可无的东西,更不应把遵守各种安全规范看成多此一举。请牢记:遵守规矩在一定场合就是珍爱生命。

以交通安全为例来阐述这个道理:我们都知道在马路上要遵守“红灯停,绿灯行”的规矩,但我们也常在马路上见到人行道红灯亮着,行人埋头硬闯,与汽车抢行的现象,这些不遵守交通规则的行为给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带来了极大的危害。

同样,遵守其他法律规定也是保护自己和他人、珍爱生命的表现,所以我们中职生要主动树立遵纪守法意识,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做到知法、守法、用法,自觉依法维护国家、集体和自身的权利。

一、文明上网,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在国家大力倡导和积极推动下,我国的互联网在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中得到了日益广泛的应用,使人们的生产、工作、学习和生活方式开始并将继续发生深刻的变化,对加快我国国民经济、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社会服务信息化进程具有重要作用。同时,如何保障互联网的运行安全和信息安全问题已经引起全社会的普遍关注。

互联网的积极作用表明,它不仅是一场技术革命,更助推着社会各个方面的进步。与此同时,互联网“双刃剑”的另一面,诸如“食用碘盐能防核辐射”的谣言、虚假广告的传播、“僵尸粉丝”的买卖……不仅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和公众利益,也引起网站、用户和公众的不满。

【案例1】 2014年3月14日,下午4点半,成都市著名步行街春熙路一带,数百人在不明原因的情况下狂奔。

据一位现场目击者称,事发时他正在商场内试衣服,突然听到有人喊“砍人了”,商场周边不明真相的群众以讹传讹,恐慌情绪进一步蔓延,并迅速波及春熙路商业圈,随后商场内所有人四处奔跑,引起街面秩序混乱,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17时许,成都市公安局官方微博发布通告称:“刚才有人通过网络发布不实信息。经核实,春熙路及周边地区没有发生任何危害公共安全的案件,也没有任何人员伤亡。”

最终警方查明,锦江区上东大街某商场部分员工因误信火灾险情纷纷涌出商场奔逃,同时,网络上不法分子刻意编造不实信息,制造恐怖气氛,加剧了事态恶化,进而引发这起事件。

3月15日,锦江区公安分局根据调查结果,依法做出处理决定:李某某(男,18岁,四川资阳人)因涉嫌编造虚假恐怖信息(该不实信息被点击浏览10余万次并大量转发),影响极其恶劣,其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规定,依法



对其刑事拘留;谢某某(女,21岁,在校学生)因涉嫌编造虚假信息,但认错态度较好,并主动删除不实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依法给予其治安处罚,并交由校方教育管理;陈某某(商场店铺商家)因误信、误传火灾险情,加剧恐慌情绪蔓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依法给予其治安处罚。

(来源:《华西都市报》2014-03-05)

【案例2】 秦火火事件。

秦火火,原名秦志晖,男,30岁,湖南省衡南县香花村人,高中毕业,曾是北京尔玛互动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的员工。

他利用互联网蓄意制造并传播谣言、恶意侵害他人名誉,是非法攫取经济利益的网络推手公司的一员,2013年8月因涉嫌寻衅滋事罪和非法经营罪被北京警方刑事拘留。2013年8月19日,秦火火在沈阳被北京警方抓获。

秦火火被警方立案调查,缘于群众的举报。2013年4月份,一则严重诋毁雷锋形象的信息被网名为“秦火火”的人发布在互联网上并迅速传播,信息称“雷锋1959年为自己添置的皮夹克、毛料裤、黑皮鞋等全套高档行头,皮夹克、毛料裤、皮鞋加起来当时在90元左右,而当时雷锋一个月才六块钱。”这则消息引发大量网民对“秦火火”不满,北京公安机关接到不少网民的报警,要求彻查诋毁雷锋形象的谣言制造者。

北京警方迅速开展侦查,发现以“秦火火”“立二拆四”为首的北京尔玛互动营销策划有限公司通过互联网策划制造网络事件,蓄意制造并传播谣言及低俗、媚俗信息,恶意侵害他人名誉,严重扰乱网络秩序并非法牟取暴利。

公诉机关认为,秦志晖捏造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在信息网络上散布,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编造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分别触犯了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应当以诽谤罪、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来源:《星闻直播间》2013-08-13)

上述两个案例中警方出手严查网络造谣,这再次提醒人们,网络社会也是法治社会,只要行为越过了法律所允许的边界,就要受到法律制裁。

二、中职生如何文明上网

作为中职生,我们应该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文明上网,对出现的各类危害信息要判明情况,安全有序地规避,不要惊慌失措,如遇可疑情况及时报警。具体应做到:

1. 树立法律意识,严格遵守互联网法律法规,积极践行文明上网,自觉远离网络谣言,坚决切断网络谣言传播链。

2. 增强社会责任感,强化道德正义感,站稳立场、明辨是非,切实做到不信谣、不传谣,让网络谣言失去滋生的土壤。

3. 从自身做起,在主观思想上建立一道防线,抵制网络上反动、腐朽、不健康的内容对自己精神的侵蚀,树立与之斗争的信念与决心。



4. 努力学习网络知识、技能,提高操作水平,自觉维护网络安全,建设网络文明,勇做倡导和维护网络安全的先锋。

5. 互联网作为崇尚科学知识、传播先进文化、塑造美好心灵、弘扬社会正气的主阵地,我们要共同营造积极向上、和谐文明的网络舆论氛围。

让我们从现在做起,从自我做起,坚持自尊、自律、自强,努力弘扬网络文明,自觉远离网吧,追求健康时尚的网络新生活,为社会的和谐、健康发展作出自己的贡献。

第三节 维护国家安全

一、国家安全的定义

国家安全一般是指作为社会政治权利组织的国家及其所建立的社会制度的安全的保障,是主权国家独立自主地生存和发展利益的总和。

国家安全具体指国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及人民生命、财产不被外来势力威胁和侵犯,国家政治制度、经济制度不被颠覆,经济发展、民族和睦、社会安全不受威胁,国家秘密不被窃取,国家工作人员不被策反,国家机关不被渗透等。

作为 21 世纪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维护国家安全是一项义不容辞的责任,是党和国家对每个公民的基本要求。随着对外开放步伐的不断加快,我国在政治、经济、科技、文化等各领域都有了飞跃式发展,境外一些间谍情报机关和各种敌对势力把我国作为他们进行颠覆、渗透和破坏的主要目标,从没有停止过危害我国国家安全的活动。一方面,他们打着“人权”“民主”等各种各样的旗号,持续对我国进行政治思想渗透;扶植、资助境内外敌对分子和法轮功邪教等组织,企图颠覆我国国家政权,甚至煽动支持“台独”及其他民族分裂势力,破坏祖国统一;另一方面,他们正在并将继续利用我国扩大开放、加入 WTO 等时机,以公开、合法的身份,通过各种渠道和途径,广泛搜集、窃取、刺探我国经济、科技等情报,从事危害我国国家安全和利益的活动。与此同时,国内极少数敌视社会主义的分子,也极力寻求境外一些间谍情报机关和其他敌对势力的支持,与其相互勾结,进行破坏和捣乱。

国家安全是国家的根本所在,国家利益高于一切,维护国家的利益和安全,是每个公民的神圣义务,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做有损国家安全的事情,并自觉与一切损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作斗争。我国《宪法》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三条中都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二、危害国家安全的五种行为

第一,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即颠覆政府、分裂国家的行为。

如“台独分子”一直没有放弃“两个中国”的想法,达赖喇嘛在境外成立了流亡政府,东突



厥势力也在国内大搞破坏、谋杀、爆炸等活动。

第二,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任务的,即间谍行为。

无论行为人是否接受了间谍组织的任务,是否进行了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情报或其他破坏活动,只要参加了间谍组织,即构成了间谍犯罪。

第三,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的,即窃密行为。

其一般指在未参加间谍组织,也未接受其代理人任务的情况下,行为人主动为间谍机构窃取、刺探、收买、提供情报。不管情报是否到了间谍手中,都不影响窃密行为的成立,就属于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第四,策动、勾引、收买国家工作人员叛变的,即策动国家工作人员叛变的行为。

第五,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其他破坏活动的。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规定的七项义务

第一,教育防范义务,就是教育、动员、组织群众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第二,提供便利条件的义务;

第三,提供情况、证据的义务;

第四,发现、报告的义务;

第五,保守秘密的义务;

第六,不得非法持密的义务;

第七,不得非法持有专用间谍器材的义务。

四、中职生应怎样维护国家安全

国家秘密是关系到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人员知悉的事项。国家秘密按其秘密程度划分为绝密、机密、秘密三级,按其工作对象分为科学技术保密、经济保密、涉外保密、宣传报道保密、公文保密、会议保密、政法保密、军事军工保密、通信保密、电子计算机保密等。

【案例 3】 20 世纪 60 年代,当我国大庆油田开发成功,刚刚甩掉贫油国的帽子的时候,国外情报机关从《中国画报》上刊登的大庆油田照片上获得了大庆炼油能力、规模等情报。

【案例 4】 1981 年 9 月 20 日,我国首次用一枚运载火箭成功发射了三颗卫星。国家新闻机构在卫星发射后的第三天,刊登了某位工程师写的几篇文章,其中全面详细地介绍了三颗卫星的运行轨道、运行无线电遥控频率等技术,暴露了绝对秘密的空间技术细节。

【案例 5】 杂交水稻技术是我国 1979—1985 年的 1089 项发明奖中唯一的特等奖,处于世界领先地位。但是由于此后在各种公开的报刊上发表了 50 余篇有关这项成果的论文,造成该项技术成果泄密,同时,也使我国失去了申请专利的条件。

案例3、4、5中,由于新闻出版工作的失误,致使秘密公开化,等于拱手将秘密送给了需要的谍报组织。这种工作上的失误造成秘密泄露说明我们的防范意识不够强,在宣传报道的时候缺少必要的技术处理环节,没有隐去关键的资料和技术,造成不应有的损失。

有国家就有秘密,就需要保密工作,保密工作是国家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上至国家机关,下至单位、个人都有不可推卸的责任。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经济的飞速发展,国内与国外组织或外籍人士的交流、合作更加广泛,这同时也意味着增加了更多失密、泄密的机会,因此,保密工作就显得更加重要。国外一些谍报组织和人员经常利用参观、旅游、讲学、合作研究等各种借口在国内游荡,伺机对一些科研技术、科学成果进行窃密、收买。一些意志薄弱的科技工作者,禁不住金钱和物质的诱惑,帮助谍报组织进行窃密活动,造成重大科研、科技成果泄密,给国家带来巨大损失。

【案例6】 我国中成药“六神丸”,本是治喉良药,但某外商通过贸易交往,将它带回去进行研究,发现“六神丸”还能治疗冠心病,他们便把此药进行简单加工改制,并改名为“救心丸”,这样该药一下子成为国际市场畅销货,每年收入数千万美元。

【案例7】 宣纸生产技术的严重泄密。某外商参观我国某造纸厂,详细地了解了原料种类、配比、选择和处理以及原料所用碱水浓度等,对生产的全过程进行录像,还要走了生产宣纸的原料,并以帮助化验为名装走了造纸用的井水。结果,我国具有悠久传统的宣纸生产技术秘密顷刻间被轻易窃走。

【案例8】 某“爱国”华侨两次参观我国某景泰蓝生产厂,我方代表毫无戒备,慷慨地允许其拍下全部工艺流程,热情地“传经送宝”,唯恐“海外赤子”一知半解。然而,这名华侨实际上是商业间谍,窃取了我国景泰蓝生产的全部秘密,开始自己生产。不到两年,我国的传统景泰蓝出口创汇产品直线贬值。

案例6、7、8中,尽管改革开放、对外交流给我国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效益,但由于我方人员疏于防范,违反有关保密规定行事,人为地造成机密技术泄露,给他人提供可乘之机,都说明我们在保密制度的建立、完善及宣传工作上还存在很多不足之处。鉴于此,“防人之心不可无”,我们要时刻警惕着。

除了上述案例中因新闻出版工作失误、保密观念不强造成的泄密之外,不正确地使用手机、电话、传真或互联网技术也会造成泄密。目前,许多发达国家的情报部门、军方和重要政府部门,都禁止在办公场所使用手机,即使是关闭的手机也不允许带入。

手机即使在待机状态下也不安全,也会与通信网络保持不间断的信号交换。在这个过程中产生电磁频谱,一些谍报组织借助科学技术手段,利用先进的间谍工具进行窃听、窃照、截取电子信号、破获电子信件等来获取机密。

【案例9】 某国建立针对中国的监听站,其主要任务为监听中国某军队的动向和无线电通信信息,所获“信号情报资料”通过人造卫星直接传送到该国。

【案例10】 我国南方某市科研所博士李某,承担一项重大高科技研究项目,在外出工作期间,他经常在电话中与同事研讨科研项目的进展情况,境外谍报分子利用高科技手段对